

(2017)浙0302民初165号 高全信、尹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6)浙0304民初4951号 姚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鼎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姚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6)浙0304民初4151号 温州市伟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伟诚鞋业有限公司...

(2016)浙0304民初3555号 温州市乔士皮具饰品有限公司、黄益斌、邓秋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乔士皮具饰品有限公司...

(2017)浙0304民初130号 毕莎莎、邹宇凡: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47号 毕莎莎、邹宇凡: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9号 朱继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山岩东亿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18号 丁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万路丰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152号 温州市伟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伟诚鞋业有限公司...

(2016)浙0303民初549号 叶海翔、张子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叶海翔、张子军追偿权纠纷一案...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7日

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

(2016)浙0382民初8066号 陈金荣、徐素微、梅旭东: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李敏剑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382民初8067号 陈金荣、徐素微、梅旭东: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朱永飞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6)浙0382民初11596号 倪琼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及郑杰、鄧雷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7)浙0382民初11922号 陈碎璋、许周二、蔡方胜、董爱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及陈余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2017)浙0382民初612号 浙江众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陈公博、林敏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7)浙0382民初902号 张永林、黄旭晓、浙江力变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华坤热固性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金字、支文宇、周斌、张安芬...

(2017)浙0382民初903号 张永林、黄旭晓、浙江力变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华坤热固性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及支文宇、金字、周斌、张永微、叶呈信...

(2017)浙0382民初451号 陈志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及陈自水、王见霞、钱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23号 徐海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

(2017)浙0382民初1193号 徐祥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

(2017)浙0382民初1209号 张秉钧、林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

(2017)浙0324民初971号 麻佰林:本院受理原告戴王平诉被告麻佰林、柳建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关于无锡市德尔欣纺织品有限公司等77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所持有的无锡市德尔欣纺织品有限公司等77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约为115837.96万元,包含债权77户,涉及本金97507.57万元,利息18330.39万元(基准日为2016年1月20日),分布在无锡、苏州、常州、南京、镇江五个地区。具体分布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Lists 39 assets including various textile and metal companies in Wuxi, Suzhou, and Nanjing.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Lists 38 assets including various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companies in Wuxi, Suzhou, Nanjing, and Zhenjiang.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企业债权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意受让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5日。

联系人:胡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28277270 电子邮件:wangch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29号 邮编:210005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025-58305900(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7年3月7日